

##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因公开招标新增关联交易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926 证券简称:华西证券 公告编号:2023-05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23年11月10日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泸州老窖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老窖置业”)与泸州老窖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老窖物业”)签订《华西证券总部大楼、成都国商大厦物业服务合同》,委托其华西证券总部大楼、成都国商大厦提供物业管理服务,物业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按照服务内容及其分摊比例,公司就老窖物业提供的物业服务每月支付物业服务费624,280.84元,年总费用为7,491,370.08元。

2.老窖物业为公司控股股东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老窖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老窖置业也为公司关联方,但并非本次交易对手。

3.老窖物业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聘确定。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老窖物业服务有限公  
统一信用代码:91510624MA62W2N1PT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叙永县正东镇人民政府坝内  
法定代表人:肖杨  
成立日期:2018年5月30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餐饮服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后勤勤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酒店管理;建筑劳务分包;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等;家政服务;家政服务;物业管理;礼仪服务;停车场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养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泸州老窖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老窖物业100%股份  
历史沿革:老窖集团最近三年发展状况:泸州老窖物业服务成立于2018年5月30日,公司前通过3次名称变更为现公司名字,分别为:2018.5.30泸州老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2019年12月26日变更为四川康润集团老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23年3月20日变更为四川康润集团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及2023年7月19日变更为泸州老窖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近三年主要经营业务为物业服务、资产管理、酒店运营、建材市场运营、土地管理。  
主要财务数据:2022年老窖物业实现营业收入716.07万元,净利润-217.62万元;截至2023年9月底,老窖物业总资产385.42万元,净资产123.65万元。

5.经查询,老窖物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老窖物业为公司提供物业服务地址为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天府二街198号、成都市西玉龙街10-12号,物业服务区域为成都华西大厦A区公司产权区域(A区总建筑面积为41976.36平方米,公司产权建筑面积为23286.13平方米)、A区附属楼、B区公司产权区域(因B区域未办理产权证,实际公共区域面积以后期产权证为准)、西玉龙街10-12号综合楼(西玉龙营业部)高压配电房、消防监控室。

四、关联交易的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交易是相互自愿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按照正常的市场经营规则进行协商,并最终达成一致而形成的正常商业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甲方:1.泸州老窖置业有限公司  
甲方2: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泸州老窖物业服务有限公

2.项目基本情况  
2.1项目名称:华西证券总部大楼、成都国商大厦物业服务;  
项目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天府二街198号、成都市西玉龙街10-12号;  
项目区域:成都华西大厦A区、A区附属楼、B区公司(甲方2产权区域)、西玉龙街10-12号综合楼(西玉龙营业部)高压配电房、消防监控室。

项目建筑面积:A区(1号楼)总建筑面积为41976.36平方米,其中:甲方1产权建筑面积为17991.23平方米,甲方2产权建筑面积为23286.13平方米;因B区域未办理产权证,实际公共区域面积以后期产权证为准;

物业类型:商务金融用地/办公、住宿餐饮用地/餐厅  
3.物业服务期限  
物业服务期限为3年,自2023年10月31日起至2026年10月30日止,合同一年一签。本次服务期限自2023年10月31日起至2024年10月31日。

4.物业服务收费方式及支付时间  
本合同期限内物业服务年总费用为(含税6%增值税)人民币10,561,200元(大写:壹仟零伍拾陆万贰仟零陆拾贰元整),不含税9,963,396.23元(大写:玖仟玖佰陆拾叁仟零玖拾陆元贰角叁分);甲方1承担本合同期限内物业服务年总费用为(含税6%增值税)人民币3,069,829.92元(大写:叁仟零陆万玖仟捌佰玖拾玖元玖角贰分),不含税价,2,896,069.96元(大写:贰仟捌佰玖拾玖万玖仟陆拾玖元玖角陆分);甲方2承担本合同期限内物业服务年总费用为(含税6%增值税)人民币7,491,370.08元(大写:柒仟肆佰玖拾壹仟叁佰柒拾柒元零角陆分),不含税价,7,067,330.26元(大写:柒仟零陆拾柒仟叁佰叁拾叁元贰角陆分)。

每月甲方1、甲方2应付乙方物业服务费含税人民币:880,100元(大写:捌拾捌万零壹佰元整);其中:甲方1承担每月物业服务费用为人民币:255,819.16元(大写:贰拾伍万伍仟捌佰玖拾玖元壹角陆分);甲方2承担每月物业服务费用为人民币:624,280.84元(大写:陆拾贰万肆仟贰佰捌拾元捌角肆分);甲方1、甲方2以每月物业服务费金额与乙方进行结算。

5.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甲方1、甲方2、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开展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所涉物业管理费为公司日常经营性支出,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7.2023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3年1月1日至今,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与老窖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352.73万元。  
特此公告。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4日

##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走进上市公司”活动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379 证券简称:宝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光股份”)于2023年11月10日组织开展了“机构投资者走进上市公司调研”主题交流活动。本次活动旨在加强公司与机构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增进机构投资者及资本市场对公司与行业的了解,促进公司市场价值和价值实现。活动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机构投资者沟通交流活动基本情况  
1.时间:2023年11月10日  
2.调研地点:本公司及子公司陕西宝鸡陶瓷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宝光歌瓷氢能发展有限公司相关运营场所。  
3.调研机构(排名不分先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代表。  
4.公司出席人员:宝光股份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原瑞涛先生、宝光股份证券事务代表李国强先生及宝光股份董事会办公室有关人员。

二、交流的主要内容及公司回复概要  
问题一:贵司作为真空电弧炉行业龙头,近年来在研发领域取得哪些成果?  
回复:作为国有上市公司,宝光股份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科技强国战略,以技术创新为核心,加大研发方面投入和激励力度,主动承担起一系列国重项目,卡脖子项目以及行业前沿技术的攻关工作,目前也取得了相当大的成果。公司承担国家“卡脖子”项目取得新突破,轮流变有关分接开关真空灭弧室在国家重大工程漏磁输电线路中带电运行,国内首家实现高铁车载开关真空灭弧室国产化,并批量商用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践行国家重工业战略,挑战252kV真空灭弧室世界难题,联合中国电科院实施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高压灭弧室真空灭弧室研发不断推进,形成2.5kV到252kV产品系列,为高压开关去氟化打下坚实基础;不断开辟新的应用场景,开发多晶硅冶炼用断路器真空灭弧室、陆上风电用产品,充气柜用固封极柱等新品类,迅速形成批量销售并形成经济效益。

问题二:真空灭弧室行业竞争状况如何?未来发展趋势是什么样的?  
回复:真空灭弧室行业整体竞争比较激烈,国内真空灭弧室主要生产厂家包括宝光股份、旭光电气、京东方等,固封极柱产品生产厂家除主要灭弧室生产厂家外还包括杰克奥曼、厦门耐德等众多专业固封厂家。另外泰开等大型企业也有内配固封极柱生产能力,国际市场竞争对手主要为西门子、ABB、伊顿等老牌知名厂家,同时国内厂家陆续进入国际市场,抢占市场份额。

真空灭弧室及其相关产品作为电力设备行业细分元器件领域,受社会用电需求增长和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直接影响。随着国内经济持续恢复发展,快速增长的社会用电需求和电力设备投资,基建项目的落地,将进一步带动真空灭弧室行业的需求增长。真空灭弧室行业发展趋势在保持现有市场稳定的前提下,国产化替代、配网自动化及新应用场景的开发成为该行业的主要趋势,作为真空灭弧室及其系列产品领域的龙头企业,公司也在积极布局行业战略制高点,特别是加速推动产品向高压、低压两端延伸,针对细分市场主动引导,实施差异化设计,形成了风电、光伏、快速开关、轨道交通、轮流变有关分接开关、智能电网

等多个领域专用产品,随着高压电网、智能化电网、城乡配电网和电网改造计划的逐步落实,未来行业的发展趋势将更加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

问题三:高压领域去氟化已经是开关行业的大趋势,真空技术是取代SF6开关的主流技术之一,请公司详细介绍一下在这方面的进展和布局。  
回复:公司一直以来持续关注国内外绿色环保政策的走向,在高压电压等级的真空灭弧室研发方面持续投入,早在2012年,公司玻璃研制的126kV真空灭弧室已经通过了型式试验,积累了丰富的工艺技术和生产经验。2023年,126kV真空灭弧室的市场需求有较大的增长,公司已经向市场批量供货,接下来,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的发展情况,择机扩大126kV真空灭弧室的生产能力。除此之外,作为世界级难题和未来环保型替代产品,公司联合西安交通大学、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等院所,完成了“252kV单端口真空灭弧室”项目立项,目前,该项目正在有序推进。在绿色真空开关替代 SF6 开关的环保型开关领域,公司已开发多项环保型充气柜用灭弧室产品。

问题四:近期,电力设备出海是资本市场关注的热点,请问公司在海外业务方面有何布局?  
回复:公司是行业内最早走出去的企业之一,2012年9月公司成立了全资子公司陕西宝光进出口有限公司负责真空灭弧室海外销售业务。目前,海外业务已经超过公司营业收入的十分之一,鉴于海外业务的毛利率显著高于国内,公司近年来也持续加大海外市场的开拓力度,尤其是“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将海外业务打造成公司高质量发展重要支撑点。

问题五:公司在储能和氢能方面的规划是什么?  
回复:储能业务以磷酸铁锂电池及储能电源运营为核心,配合有选择的储能系统集成项目打通销售渠道,带动电池BMS和EMS产品销售,实现经营业绩高速增长。氢能业务重点通过技改提升现有氢气产能,全面保障陕西省产能供应,同时在现有客户群体基础上,扩展营销华北地区用户,开发高端气体用户。

问题六:近年来,媒体对公司智能制造方面报道较多,请问公司在智能制造方面有什么成果,未来有什么规划?  
回复:公司近年来,持续加大对产线和装备的智能化改造,尤其是在真空灭弧室产线和核心关键零部件产线,按照“总体规划,分步实施,数智融合”的思路,分别对真空灭弧室、金属化瓷壳、电气配件、关键零件等产品的生产制造流程各环节实施了智能化改造,生产效率取得了显著提升,公司也获得陕西省智能制造绿色工厂、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国家工信部多项荣誉。公司未来将适时启动126kV真空灭弧室智能制造产线的建设及固封极柱产线的智能化改造,整体提升公司智能制造水平。

三、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披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 Supporters 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4日

##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山高环能 公告编号:2023-09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3年11月13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1月13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13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13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新大街688号山东一卡通10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第十一届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会议主持人:代理董事长刘欣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144,129,56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04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144,129,56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04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人,代表股份434,69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90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股份434,69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9080%。  
3.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会议提案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4,041,2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87%;反对89,3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1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6,33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6732%;反对89,3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326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2.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3,984,1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91%;反对145,4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0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9,23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5.5375%;反对145,4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3.462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3.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4,041,2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87%;反对89,3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1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6,33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6732%;反对89,3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

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326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4.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4,129,5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4,69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提案经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92.73%以上通过。

四、律师声明及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律帅姓名:潘伟林 李志浩  
3.结论意见:本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3日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山高环能 公告编号:2023-098

##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2023年11月13日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公司总股本由477,409,801股变更为476,696,361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及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的《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有效主张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法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影响公司的有效性,相关债务清偿由公司根据原债权债务约定继续履行。

一、债权人可主张债权材料  
1.债权申报截止时间: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滨江中路一段九号汇和广场写字楼1204号  
2.申报时间:2023年11月14日至2023年12月28日的工作日9:30-11:30、14:00-17:00  
3.联系方式:  
联系人:潘士杰  
联系电话:0817-2619999  
传真号码:0817-2619999  
电子邮箱:ir@belg.com.cn  
特此公告。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1月13日

##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期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证券代码:600258 证券简称:首旅酒店 编号:信2023-069

因此,公告中披露日期在2023年9月24日前的股东持股数占总股本比例按1,118,858,874股计算;之后的披露日期,116,603,126股计算。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所持股份余额
携程旅游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1%	127,761,421	12.2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137,761,421股

注:按股本1,118,858,874股计算  
上述减持主体为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二)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减持情况  
披露的减持期间区间减持

股东名称	减持股份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携程旅游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99,300	0.0002%	2023/5/13	集中竞价	21	18,881,762	本减持期间:136,996,331	12,281%	
携程旅游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0.0001%	2023/11/12	竞价交易	21.21	21,210,000	100%		

注:按股本1,116,603,126股计算  
(二)本次减持减持情况与之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是否未实施减持计划未实施 已实施  
(四)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否 是  
特此公告。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4日

##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1229 证券简称:魅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3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1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13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大道中332号金融城发展中心313A VCIT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邦信阳律师事务所;  
5.主持人: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方华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8名,所持(代表)股份数70,569,7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6978%。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参加表决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4名,所持(代表)股份数3,7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名,所持(代表)股份数41,323,7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不含网络投票)的91.1323%。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名,所持(代表)股份数29,274,0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2741%。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70,569,7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9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声明及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邦信阳(广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帅姓名:罗水牛,孔昭晴;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会议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北京邦信阳(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4日

##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会议召开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3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1月13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1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13日上午9:15至2023年11月13日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8号)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志忠先生  
6.本次会议召开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77,016,14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0.480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3人,代表股份76,702,04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0.450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316,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9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人,代表股份10,324,0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671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07,9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651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人,代表股份316,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06%。

公司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公司全体董事、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律师代表列席会议。

三、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6,784,1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27%;反对8,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1%;弃权12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190,0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021%;反对8,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0.0785%;弃权12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18%。  
四、律师声明及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陈家琛、黄宇宁通过现场的方式参加并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 安徽万朗磁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瓷 公告编号:2023-10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安徽万朗磁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12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不超过1000万元额度范围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符合公司利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13日赎回上述产品,赎回本金1,0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82.00万元。上述产品本金和赎回于2023年11月13日到账并划入募集资金专户。  
单位:万元

赎回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金额	实际收益	赎回比例
1	结构性存款	新多公司稳利定期存款(2023年11月13日)	1,000.00	1.3%	2023年11月13日	2023年11月13日	6.40	6.40	全部赎回
2	理财产品	理财产品	2,000.00	2.00%			24.21	0	
3	理财产品	理财产品	3,000.00	3.00%			27.00	0	
4	理财产品	理财产品	1,000.00	1.00%			11.49	0	
5	理财产品	理财产品	4,000.00	4.00%			96.2	0	
6	理财产品	理财产品	1,000.00	1.00%			12.66	0	
7	理财产品	理财产品	3,000.00	3.00%			11.72	0	
8	理财产品	理财产品	1,000.00	1.00%			7.42	0	
9	理财产品	理财产品	1,000.00	1.00%			7.42	0	
10	理财产品	理财产品	3,000.00	3.00%			36.1	0	

序号	赎回产品名称	赎回金额	赎回日期	赎回比例	赎回收益
11	理财产品	3,000.00	2023/11/13	100%	0
12	理财产品	3,000.00	2023/11/13	1	